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字（2019）8号

电气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实施办法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对专业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位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直接决定专业培养的人才层次和定位。为了更规范、更准确地评价电气工程学院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的责任人

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执行人及机构：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业方向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学工办公室及校外专家。

评价工作由教学副院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各专业方向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学生办公室及校外专家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周期

每年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一般在10-12月份进行。

三、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内容及方法

3.1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内容包括：

- (1) 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各项能力指标达成情况；
- (2) 毕业5年左右的校友的职业发展状况。

3.2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法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1) 定量评价

对于培养目标所要求的各项能力指标，由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收回的校友及用人单位调查问卷，分别进行统计计算，获得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2) 定性评价

对于毕业5年左右校友的职业发展状况进行定性评价。根据收回的调查问卷，进行分析，综合评价校友职业发展状况，总体分析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四、跟踪调查范围和要求

(1) 跟踪调查对象为电气工程学院所有专业方向的本科毕业生。

(2) 对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调查要具有代表性，与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去向一致。

(3) 毕业生调查覆盖率应达到毕业生人数的40%及以上。

五、跟踪调查形式

可通过网络问卷调查、毕业生座谈会、发放纸质调查问卷、电话调查、邮件调查、走访用人单位等多种形式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毕业生跟踪调查。网络问卷调查通过相关网络平台开展；毕业生座谈会利用校友返校等机会，通过座谈等形式开展；走访用人单位，利用单位走访、学生实习、项目合作、招聘会等机会，通过座谈等形式开展。

六、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及应用

专业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进行系统性整理和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每年学院应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根据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对专业人才培养的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行持续改进。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

山东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22日